

## PTC 合作伙伴统一协议主条款与条件

本 PTC 合作伙伴统一协议主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与条件”）为 PTC 合作伙伴统一协议的援引文件。与合作伙伴签订协议后，若本条款与条件和包含该协议的文件存在冲突的，按照合作伙伴注册表（定义见下文）中的规定取其优先次序。

### 1. 定义

以下术语并非全部用于本条款与条件，其中多数被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附录或操作指南中。

“**附录**”指合作伙伴注册表中涉及的针对具体项目的附录。

“**协议**”指合作伙伴注册表、本条款与条件、适用的操作指南以及适用附录的统称。

“**辅助技术**”指 PTC 或其代表向合作伙伴提供或开放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供合作伙伴针对本协议项下活动在内部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可能包括（但不限于）PTC 软件及材料、启动材料（包括“即时部署价值”材料）、课程套餐及其他演示和/或培训资料以及合作伙伴许可。

“**云服务**”指 PTC 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云服务条款、条件与政策提供的托管服务。云服务允许客户针对其可在线获得的产品购买（或已经拥有）许可。

“**顾问服务**”指 PTC 或 PTC 指定的第三方向客户提供的顾问服务或其他专业服务，应符合 PTC 与客户之间相关服务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但支持服务应特别排除在外。

“**客户**”指以供其内部使用为目的获取产品许可的主体，且该主体不得将前述产品许可转售或分销。

“**文件**”指产品附带的，或在交货时以电子方式提供的 PTC 用户手册与技术规范。

“**许可**”指按照许可协议项下条款与条件使用产品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权利。

“**许可协议**”指 PTC 届时有效的标准版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及其相关文件（可在 <https://www.ptc.com/en/legal-agreements> 网站上查询）。

“**合作伙伴许可**”指根据本条款与条件第 6.1 条向合作伙伴授予的许可。

“**合作伙伴注册表**”指标题为“合作伙伴注册表”、由 PTC 及合作伙伴共同执行的文件。

“**产品**”指合作伙伴注册表中列出的 PTC 软件产品**及培训**，或随后通过书面修正或根据本条款与条件第 7 条增加的 PTC 软件产品。

“**产品价格表**”指 PTC 在合作伙伴总部所在国家当地届时适用的价格表。

“**项目**”指现有或由 PTC 设立的 PTC 合作伙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PTC 合作伙伴统一协议渠道项目、Powered by ThingWorx 项目、服务合作伙伴项目等。

“**项目指南**”或“**操作指南**”指合作伙伴注册表中涉及的，或 PTC 合作伙伴合同网站中包括的一种或多种指南（均可由 PTC 不定期更新）。

“**PTC**”指本条款与条件的附件“关联公司名单”中规定的 PTC 实体。

“**PTC 合作伙伴合同网站**”指发布本条款与条件的网站。

“**PTC 合作伙伴门户网站**”指包含 PTC 不定期向合作伙伴提供、与产品、服务及特定项目有关的信息（如有）的在线门户网站。

“**SaaS**”指 PTC 根据其届时生效的“软件即服务”条款、条件与政策提供的 SaaS 服务。通过 SaaS，客户无需购买（或已经拥有）产品许可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该产品。

“**服务**”指合作伙伴得到授权后进行转售的支持服务、顾问服务、云服务以及/或培训服务。

“**订阅许可**”许可证指在许可证期限内包含该许可证支持（相同费用）的短期许可证。

“**支持服务**”指根据许可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提供的、与产品相关的标准维护服务与技术支持。

“**协议期限**”指第 13.1 条规定的本协议期限，可根据本条款与条件终止。

“**区域**”指合作伙伴注册表列出的地理位置。

“**培训服务**”指 PTC 为指导终端客户如何使用产品可能不定期提供的培训课程与培训产品。“培训服务”不包括 PTC 的电子学习 (e-Learning) 培训产品。

### 2. 指定合作伙伴

2.1 **指定授权合作伙伴**。PTC 在一份合作伙伴注册表上签字即表示指定该单位作为其合作伙伴，且该单位接受 PTC 的指定，作为合作伙伴注册表中规定类型的非排他合作伙伴。此种注册将与合作伙伴注册表中规定的产品和区域对应。

2.2 **非排他性**。合作伙伴确认，PTC (a) 已指定且可指定其他合作伙伴、分销商和代理负责在区域内分销产品和/或服务，以及 (b) 可直接从任何第三方处获取产品和/或服务获取订单，和/或直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包括区域内的第三方和合作伙伴的客户和/或潜在客户，且不受任何限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PTC 无义务赔偿合作伙伴。

### 3. 费用及收费

3.1 **项目费用**。合作伙伴同意按照适用的操作指南支付 PTC 不定期确定的项目费用。项目费用将根据合作伙伴注册表或操作指南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开具发票和支付。若 PTC 为方便起见而终止本

协议，则在协议终止的当年内，PTC 将按比例退还合作伙伴已向 PTC 支付的年项目费用。

3.2 合作伙伴应在合作伙伴注册表中规定的期限内全额支付本协议项下到期的所有费用（详见合作伙伴注册表或操作指南的规定）。无论合作伙伴是否从客户处收到对应的款项支付（如有），合作伙伴均应全额支付本协议项下到期的费用。PTC 可能向合作伙伴发起的任意索赔或合作伙伴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项下应偿还 PTC 的任意金额，均应从 PTC 应向合作伙伴支付的任意金额中抵扣。合作伙伴逾期未付的款项应按每月 1% 的周期性利率，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收取罚金。

#### 4. 合作伙伴的其他义务

4.1 **费用。**合作伙伴将独立承担合作伙伴及其员工和代理人在营业及/或本协议方面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债务、负债、收费、税费、关税及/或类似义务。合作伙伴向 PTC 声明并保证，在承担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费用的过程中，合作伙伴未受到他人诱导。

4.2 **营销材料。**PTC 有权要求合作伙伴向其提交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全部广告或营销材料（PTC 提供的材料除外），以供审核。未经 PTC 的事先书面许可，合作伙伴不得公开或散布任何此类材料。合作伙伴同意：所有此类广告材料及营销材料都将遵守 PTC 的品牌要求以及产品与服务商标的使用要求。

4.3 **PTC 合作伙伴门户网站。**若向合作伙伴开放 PTC 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在本协议期限内，合作伙伴应定期访问并核查 PTC 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及时了解 PTC 的合作伙伴政策与规程、产品价格表及许可协议的变更和/或更新情况。

4.4 **与 PTC 员工的交易。**合作伙伴同意，在未取得 PTC 法务部成员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向 PTC 或 PTC 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员工或个人提供金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销售的佣金）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 5. PTC 项目

PTC 可不定期定制新的项目，并可通过通知（电子邮件即可）邀请合作伙伴共同参与该项目。若合作伙伴未能持续满足 PTC 关于继续参与项目应达到的标准，或合作伙伴违反适用的项目附录或“操作指南”中的任意条款，则 PTC 可终止合作伙伴继续参与该项目。

#### 6. 许可的授予及知识产权限制

6.1 **合作伙伴许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规定，在 PTC 接受合作伙伴提出的一次或多次合作伙伴许可请求时，合作伙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被授予非排他性、不可转让、无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以便有权将产品用于“操作指南”中规定的目的。如果在适用的“操作指南”中有规定，合作伙伴应报销 PTC 在授权各合作伙伴许可时实际产生的任何第三方特许权使用费；但规定，在向合作伙伴出具合作伙伴许可之前，PTC 应向合作伙伴告知此类特许权使用费的金额。合作伙伴许可证的数量应符合适用的“操作指南”中的规定，或可由 PTC 根据合理的判断自主设置并且可不定期增减。除善意的潜在客户外，合作伙伴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包括 PTC 的任何竞争对手）营销、推广、提供或演示产品。合作伙伴不得将“合作伙伴许可”用于“注册表”或对应“操作指南”中未明确允许的用途。为确保合作伙伴遵守本条款规定，合作伙伴向 PTC 授予审核权，允许 PTC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且在发送

合理通知后，有权审核合作伙伴使用产品和遵守合作伙伴许可及本协议条款的情况。合作伙伴特此确认并同意：合作伙伴许可可按原样提供，且 PTC 特此否认就合作伙伴许可做出任何担保（包括所有明示、暗示或法定担保）。

6.2 **其他辅助技术。**合作伙伴同意仅将辅助技术用于 PTC 规定的目的。PTC 在其合作伙伴门户网站的操作指南中明确陈述了该目的，或以其他方式将该目的以书面形式传达至合作伙伴。合作伙伴同意不为任意第三方提供任何辅助技术，且不会逆向设计任何辅助技术，PTC 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协议期末，合作伙伴应根据 PTC 的规定将所有辅助技术归还 PTC，或销毁所有辅助技术并向 PTC 证明其已进行销毁处理。合作伙伴确认并同意，辅助技术由 PTC 提供给合作伙伴，但客户的成功结果由合作伙伴负责，合作伙伴有义务聘用熟练的、经过培训的（如适用）认证人员以便正确使用辅助技术。

6.3 **所有权。**合作伙伴及 PTC 确认并同意：PTC 应保留并享有其（a）所有产品、辅助技术和项目，以及（b）PTC 的商标及标识所用或体现的所有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权利、产权和权益。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除外，本协议及 PTC 针对产品授予客户的任意许可均不得解释为将任何 PTC 或其许可人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相关的任意许可或权利授予合作伙伴。合作伙伴不得制造、复制、修改、改编、反编译、拆卸或逆向设计产品、服务或辅助技术、软件或授权给 PTC 并与其任意授权产品（“第三方产品”）或任意关联文档共同分发的其他材料，或试图禁用任何辅助技术、产品或任意第三方产品含有的安全装置或代码。合作伙伴不得分类定价或以其他方式将第三方产品与其产品分开推销、销售或出售。PTC 保留本协议未明确规定授予合作伙伴的所有权利。除本协议明确授予合作伙伴的有限权利外，PTC 保留产品及服务相关的所有权利。合作伙伴不得以任何目的或任何形式使用、复制、销售、分销、转发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产品，本协议另有明确许可的情况除外。

6.4 **虚拟图像。**PTC 可不时地制作产品虚拟软件图像（简称“图像”），供合作伙伴使用。但合作伙伴仅可将其用于产品相关的培训和/或演示之目的。合作伙伴同意遵守 PTC 不时制定的与图像有关的政策、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可能需要获得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以及运行图像所需要的最低硬件系统。合作伙伴确认图像包含 PTC 及第三方的专有信息技术，且合作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修改或改编任何图像或转销、转发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分发或提供任何图像。合作伙伴确认并同意图像以原样提供至其处，无任何实物、明示、暗示或法定担保。PTC 可能因任何原因随时停止向合作伙伴提供图像。应要求，合作伙伴同意归还或销毁 PTC 提供的所有图像及副本。

6.5 **PTC 商标的使用。**合作伙伴应以其自身名义开展业务，且不得明示或暗示 PTC 支持或建议其任何产品或服务。合作伙伴不得删除或变更任意商标、商号、版权或产品附件中出现的其他所有权通知、图例、符号或标签。合作伙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 PTC 商标或商号或符号，除非第 6.5 条特别授权，且无限制地不得使用任何 PTC 商标或商号或符号来标识合作伙伴的业务或产品或服务。PTC 的商标和商号（无论注册与否）的使用应仅以 PTC 的利益为目的。合作伙伴仅可在下列物品中使用并演示 PTC 的商标，以识别并销售产品：（a）合作伙伴名片及信笺，表明其为 PTC 的授权独立合作伙伴；（b）PTC 准备并交付合作伙伴的与产品相关的营销材料；（c）由合作伙伴根据条款与条件第 4 条所准

备并经 PTC 批准的营销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合作伙伴均应遵守 PTC 的商标使用指南。未事先经 PTC 书面同意，PTC 的商标或商号或其任意部分或任何易混淆的类似商标或商号不得作为他用。合作伙伴不得注册 PTC 的商标或商号，或注册或使用与 PTC 的商标或商号极为相似的任何商标或商号。合作伙伴不得使用 PTC 的商标或商号注册任何互联网域名，或注册包含 PTC 商标或商号的互联网域名，且若 PTC 要求，合作伙伴应将其获得或拥有的互联网域名让与 PTC。

**6.6 合作伙伴商标的使用。**合作伙伴特此同意 PTC 将其视为 PTC 的合作伙伴，并在 PTC 的营销材料和网站上体现该特征。PTC 的网站、新闻稿及营销材料上公布的与合作伙伴相关的具体内容应事先获得合作伙伴的同意，且不得无理拒绝。合作伙伴授予 PTC 不可转让、非独占性的限制许可，以根据本条所述目的使用合作伙伴用于识别自身的商标、商号或标识。PTC 同意遵守合作伙伴不时向 PTC 通报的合理的商标/标识准则。

**6.7 执行。**针对被控侵权人盗用任意产品或服务提出索赔、起诉、采取法律或强制执行行动、提交任何类型诉讼或交涉的决定应仅可由 PTC 自行决定。若 PTC 决定追究其侵权责任，则 PTC 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诉讼直接引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判决或追偿金额归 PTC 所有。

## 7. 产品或许可条款的变更

PTC 可根据注册表中规定的流程增加、减少、修改、修正和/或以其他方式变更产品和/或服务列表。若在本协议中新增产品或服务，PTC 可在发送至合作伙伴的通知中指定不同的折扣条款或不同的销售区域，以适应新的产品或服务。此外，PTC 可自行选择以任何原因随时变更任何产品和/或服务的定价、包装、品名及描述和/或许可条款和条件。收到终止销售任意产品和/或服务的通知后，合作伙伴应自适用的终止日期停止继续推销及分销终止的产品和/或服务，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变更。对于终止的产品和/或服务，PTC 不再接收订单。

## 8. 保密条款

各方应对 PTC 或一方现有或即将拥有的任意客户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规范、图纸、图表、蓝图、流程图、技术报告、定价、员工及客户名单、产品项目及与披露方或任意客户的业务或产品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无论是否为书面形式呈现），且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上述信息披露给其他方或将上述信息用于非本协议特别授权的任何其他目的。此外，以下为 PTC 保密信息：PTC 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及网站公布的所有内容、产品、辅助技术和本协议条款。各方应指示其员工执行此等协议，以保证遵守本条规定。

## 9. 遵守法律/ PTC 行为准则

9.1 各方应遵守美国 and 该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和规定。

9.2 关于本协议的履行，合作伙伴特此声明、保证、约定并证明：  
(a) 由合作伙伴提供的作为 PTC 合作伙伴评估流程一部分的信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仍然是真实的、正确的和准确的，并且将通知 PTC 首席合规官的信息的任何重大变化；(b) 合作伙伴或其雇员、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或关联公司（统称为“有关人士”）均不会导致 PTC 或其关联公司违反 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15 U.S.C. §§ 78dd-1 及以下列等等）或任何其他有关腐败或贿赂的适用法律或法规；(c) 合作伙伴及其有关人士不得以腐败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或要约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做出任何承诺，或者为了腐败目的，主动给予或授权将任何有价值物品给予任何人，以获得或保留与任何业务、任何人的关系；和 (d) 合作伙伴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收到的任何付款、赔偿、报销或费用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人的腐败目的付款、酬金、报酬、贿赂、回扣或其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的相关人士，合作伙伴的相关人士也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或同意接受任何此类不正当利益。

9.3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情况下，合作伙伴同意其和相关人士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下列活动：(i) 向 PTC 的任何客户、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代表或代表 PTC 客户的个人或此类个人的任何直系亲属支付钱款；(ii) 未经 PTC 事先书面同意，支付 PTC 的任何客户或客户员工或代表客户的个人或此类个人的任何直系亲属的旅行、接待或娱乐费用；或 (iii) 向 PTC 任何雇员、董事、高级职员或代理人或任何直系亲属或代表 PTC 雇员、董事、高级职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人支付任何钱款。

9.4 合作伙伴声明并保证其理解《美国出口管理条例》（15 C.F.R.第 730-774 部分），并且其自身或其雇员、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或关联公司均未被列入美国商务部的 USDC 拒绝往来人员名单、单位名单或已公布的未经证实名单、美国国务院的不扩散制裁名单或美国财政部的指定国民或受限人员名单（各为“名单”或统称为“限制性名单”）。此外，合作伙伴特此确认，其与限制性名单中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没有任何业务关系，并且不会与任何涉及 PTC 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进行任何商业活动。限制性名单可在 [http://export.gov/ect/eg\\_main\\_023148.asp](http://export.gov/ect/eg_main_023148.asp) 网站中查询。

9.5 合作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分配任何 PTC 软件或辅助技术，或将 Cloud 或 SaaS 单独或作为系统的一部分提供给第三方，  
(i) 在该地区外，(ii) 向美国法律所禁止国家的任何个人/实体或(iii)其中合作伙伴意识到或有理由相信其将被用于受限制的活动或再出口、转让或转移给从事受限制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受限制的活动”指：(i) 核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海上核动力推进项目）；(ii) 导弹的设计、研制、生产或储存；和/或 (iii) 生物或化学武器的设计、开发、生产或储存。

9.6 合作伙伴同意，除非事先获得 PTC 的书面授权，否则其不可为任何以任何方式与第 9.5 条所述的活动产生关联的第三方提供或分包任何服务。合作伙伴也同意其应向 PTC 提供 PTC 要求提供的全部信息、证明和其他文件，保证合作伙伴已遵循所有出口限制和要求。

9.7 除了本条的上述要求之外，合作伙伴确认已经收到并审阅了 PTC 的《商业行为与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详见 <https://investor.ptc.com/static-files/5179b831-e86c-49b9-a06d-81bedb89e851>），并同意会根据《守则》的要求，或合作伙伴采用的与《守则》实质上相一致的其他守则的要求，规范自身的行为。合作伙伴的相关人员将完成 PTC 的在线反贿赂培训，并参加 PTC 不时合理要求的“守则”实时培训。此外，合作伙伴同意 (a)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除非 PTC 有理由怀疑有道德或违法行为），允许 PTC 对合作伙伴的账簿和记录进行审计，并就与 PTC 软件或辅助技术交易相关的人员进行面谈，以确定合作伙伴遵守法律规定、其道德和法律义务以及本协议条款规定的义务；  
(b) 全力配合 PTC 调查涉及可能违反第 9 条规定的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允许 PTC 查阅相关账簿和记录；(c) 接受 PTC 对合作伙伴进行周期性的背景调查，并提供此背景调查所需的信息。

9.8 合作伙伴特此声明并向 PTC 保证，除了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向 PTC 充分披露的内容，任何 PTC 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前雇员或任何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合作伙伴或任何合作伙伴附属公司的所有权、财务或其他权益。合作伙伴特此同意，若任何此类人士获得此等利益，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PTC 首席执行官。

9.9 合作伙伴确认，任何违反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适用法律、声明、保证，违反本《守则》或任何其他政策，未遵守第 9.7 条的要求，或在背景调查中发现合作伙伴存在问题，PTC 可单方认定合作伙伴不适合作为 PTC 合作伙伴；任何此类事件都将严重违反本协议，可能导致 PTC 通知合作伙伴立即终止本协议。

## 10. 保证

10.1 为客户提供的有限保证。PTC 仅为已获得适用产品并符合《许可协议》所述内容的适用客户提供各产品的有限保证。合作伙伴约定并同意，其不得代表 PTC 或 PTC 的许可人向客户作出或传达任何超出《许可协议》所述有限保证的陈述或声明。

10.2 免责条款。PTC 不对由 PTC 或代表 PTC 提供的任何产品、辅助技术、项目、服务或任何其他材料所相关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书面或口头保证（包括任何对适销性、合格质量、对特定目的的适合度、非侵权性的保证，以及/或对客户将获得任何特定投资回报的任何保证）负责（且合作伙伴放弃其要求 PTC 对此类担保负责的权利）。PTC 并不保证产品在运行等使用过程中不中断或不出错，或不对合作伙伴的数据、电脑或网络造成损坏或破坏。

## 11. 责任限制

对于总部设于德国、奥地利或瑞士的公司，请参见附录 A 第 11 节的修订版本。

11.1 对于各方和 PTC 许可人因产品、服务、辅助技术、任何项目或本协议引起的最大累计责任（基于保证、合同、侵权等）：(A) 若责任源于特定交易或事故，且该交易或事故中合作伙伴向 PTC 支付了或本应支付一笔金额，则最大累计责任不得超过 PTC 就此讨论中的交易或事故而从合作伙伴处收到的实际金额，或 (B) 若非 (A) 中的情况，则最大累计责任不得超过十万美元（\$100,000）。任何一方或 PTC 的许可人对特殊的、附带的、典型的、间接的、预期的或从属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费用损失（无论相关方之前是否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坏、索赔或诉求））均不负责。第 11.1 条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A) 滥用其他方的知识产权，(B) 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信息义务，或 (C) 违反本协议第 6 条或第 9 条的规定。

11.2 合作伙伴不得就任何原因在相关诉讼形成两年之后对 PTC 提出诉讼。

## 12. 免责

12.1 PTC 同意为合作伙伴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他们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和继任者辩护，使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任何产品侵犯美国、欧盟或日本的专利、版权或商标而提出的任何索赔，且将按其选择，解决任何此类诉讼或支付合作伙伴最终判决中的金额。若任何侵权或对侵权的索赔是基于以下情况发生或提出的：(a) 结合并非本协议项下供应的设备或软件来使用

产品；(b) 遵循增值经销商或任何客户提供的设计、计划、说明书或规格；(c) 在非产品设计或预期使用的应用或环境中使用产品；(d) 使用提供给合作伙伴或任何客户的非当前版本的产品；或 (e) 由 PTC 或其员工以外的任何人修改本协议项下任何产品等，PTC 将概不负责。在不限制 PTC 对第 12.2 条规定的辩护职责的情况下，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产品成为，或依 PTC 之见，可能成为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主体，PTC 可在书面通知合作伙伴后，终止合作伙伴在此类产品上的许可证，并/或终止本协议。本条款阐明了对于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上的侵权情况，PTC 应对合作伙伴所负的全部责任。

12.2 若要求 PTC 使合作伙伴免于承担第 12 条项下的索赔责任，(a) PTC 应迅速将任何此类索赔的书面通知告知合作伙伴；(b) PTC 应对此类索赔的任何诉讼辩护以及为了达到解决或和解所进行的所有协商具有唯一控制权，并承担上述活动的费用；且 (c) 合作伙伴应全力配合 PTC 来进行此类索赔的辩护、解决或和解。

## 13. 有效期与终止

13.1 有效期。本协议从生效日开始生效，并在合作伙伴注册表中规定的初始有效期内保持完全效力。初始有效期到期后，除非任意一方在延长日期前至少六十天向另一方发送不延长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应自动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13.2 终止。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和/或项目中的合作伙伴关系：(a) 另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且未能在收到此书面违约通知后的三十天内纠正违约；(b) 合作伙伴未能达到继续参与项目的标准；(c) 若合作伙伴的所有或绝大部分资产，或超过 50% 的股本已售出或转让给任何人或实体，或合作伙伴与其他人或实体兼并或合并，则在 PTC 向合作伙伴发送书面通知之时；或 (d) 为方便起见且无任何原因的情况下，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一百二十天发送书面通知。

13.3 无责任；其他救济。因一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对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害、损失或费用（或对另一方的其他任何赔偿），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无论终止方是否意识到该损害、损失或费用。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终止并非本协议的唯一救济措施，且无论协议的终止是否生效，若一方违约或不遵守本协议规定，则对于另一方可用的其他所有救济均适用于非违约方。在不限制前一条规定的情况下，协议一方除了在本协议项下或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救济或利益外，还享有第 13.2 条规定的权利。

13.4 到期或终止的生效。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时：(a) 合作伙伴不得再声称自身为 PTC 合作伙伴，也不会获取或接受产品和/或服务的任何附加订单；(b)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金额均应立即到期应付；且 (c) 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合作伙伴应向 PTC 退还所有软件和其他许可资料、推广文案、宣传册、价格清单、样本、评估装置、辅助技术、产品和/或合作伙伴在本协议项下或其他材料的原件或副本，以及所有 PTC 保密和专有信息。合作伙伴特此同意：在客户转移至 PTC 或其他 PTC 合作伙伴方面，经 PTC 合理要求后，合作伙伴应予以协助。

13.5 存续。各方承认并同意，第 3 条以及第 8 条至第 14 条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条款与条件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 14. 其他

14.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中文）的形式，发送到本协议规定的各方地址或协议一方通过书面通知告知的其他地址；但是，PTC 可通过向合作伙伴注册表规定的电子邮箱发送邮件来通知合作伙伴。

14.2 合作伙伴是一家独立实体，代表与其不相关的软件生产商出售和维修软件产品，因此，对其自己的活动充分负责。PTC 和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属于独立承包商的关系。在不限前一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有权以任何方式代表另一方行事或约束另一方。

14.3 合作伙伴通过自愿的方式或借助法律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任何尝试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合作伙伴或合作伙伴业务的控制权若发生任何变化，应将之视为为此进行的转让。

14.4 除所附的关联公司名单中规定的以外，本协议、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接受马萨诸塞州联邦的法律管辖，并按马萨诸塞州联邦的法律进行解释，不管是否有法律原则的冲突（且特别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排除在外。）协议双方特此约定不使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协议、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在位于马

萨诸塞州联邦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进行诉讼，而不得在其他法院或司法管辖区内进行诉讼。尽管有上述规定或任何相反的规定，PTC 应有权在任何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庭提出索赔，以确保任何知识产权的实行和/或保护其对所有保密信息的权利。合作伙伴规定位于马萨诸塞州联邦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对其法人有属人管辖权，而且合作伙伴不可撤销地（i）受到上述法院的属人管辖权的管辖，并（ii）同意与上述法院发起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有关的传票送达、诉状和通知。各方同意，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中的最终判决均为终局性和约束性判决，并可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执行。

14.5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标的物达成的全部谅解，代替所有之前的或当前的口头和/或书面协议、承诺、协商或相关的谅解。

14.6 除本协议特别规定外，除非有合作伙伴和 PTC 授权签署人双方签署的书面约定，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无任何效力。

14.7 若 PTC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情况给予弃权，不得将其理解成其继续放弃其追究此类违约的权利，或其放弃对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他条款的其他违约情况进行追究的权利。

#### 关联公司名单

签署本协议的 PTC 实体应如下所述。 PTC 可随时通知合作伙伴，更换以下指定的实体。

合作伙伴总部所在国家	PTC 下属签约实体	争议的管辖法律/管辖权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Parametric Technology Nederland B.V. Beta Technology & Business Accelerator, Unit K110, High Tech Campus 9, Eindhoven, Netherlands 5656 AE	荷兰
奥地利、德国	Parametric Technology GmbH Edisonstrasse 8, Unterschleissheim 85716, Germany	德国法律*, Landgericht München I, Germany
法国	Parametric Technology S.A. Immeuble l'Emeraude, 1 rue du Petit Clamart 78941 Velizy Villacoublay Cedex, France	法国
爱尔兰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爱尔兰共和国
意大利	Parametric Technology Italia S.r.l. Centro Direzionale Colleoni, Palazzo Sirio 3, Via le Colleoni 11, 20041 Agrate Brianza, Italy	意大利
西班牙、葡萄牙	Parametric Technology España, S.A. Gran Via de les Corts, Catalanes, 130-136, Planta 7º, Barcelona 08038, Spain	西班牙
瑞士	Parametric Technology (Schweiz) AG Badenerstrasse 15, Zürich 8004, Switzerland	德国法律*, Landgericht München I, Germany
英国	Parametric Technology (UK) Limited Abbey House, 282 Farnborough Road, Farnborough, GU14 7NA, UK	英国
欧盟其余国家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爱尔兰共和国

合作伙伴总部所在国家	PTC 下属签约实体	争议的管辖法律/管辖权
土耳其、科索沃、塞尔维亚、马其顿、黑山、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马尼亚和阿尔巴尼亚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爱尔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PTC International LLC Rusakovskaya Street 13, Moscow, Russia 107140	俄罗斯法律/位于莫斯科的俄罗斯联邦商业与工业商会国际商业仲裁法庭
白俄罗斯、摩尔多瓦、乌克兰、亚美尼亚、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爱尔兰共和国
挪威、瑞典和丹麦，芬兰、冰岛和法罗群岛	PTC Sweden AB Johan PÅ Gårdas gata 5A Gothenburg, Sweden 41250	瑞典
中东（不包括以色列）、巴基斯坦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爱尔兰共和国
非洲	PTC (SS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Herbert Building / The Park, Ground Floor West, Carrickmines, Dublin 18, Ireland	爱尔兰共和国
以色列	PTC Inc. 121 Seaport Blvd, Boston MA USA	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
日本	PTC Japan K.K. 8-1, Nishi-Shinjuku, 6-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日本/东京地区法院
中国	Parametric Technology (Shanghai) Software Co., Ltd. Unit 008, Floor 8, 888 Wanhangu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胜诉方不承担任何诉讼成本及费用、律师费用、专家证人的费用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中国台湾	Parametric Technology Taiwan Limited 15/F Hsin Kee Building, 460-466 Hsin Yi Road, Sec.4, Taipei, Taiwan 110	台湾/台湾台北市法院
印度	Parametric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4th Floor, Phoenix Towers, 16, Museum Road, Bangalore, India 560 025	印度
韩国	Parametric Korea Co. Ltd. 10th Floor, Cosmo Tower, 1002, Daechi-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135-502	大韩民国/首尔法院
其他亚太地区（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但不包括中国、日本和中国台湾）	签约方——PTC Inc. 发票出具方——Parametr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加拿大	PTC (Canada) Inc. 3333 Cote Vertu, Suite 620, St. Laurent, Quebec H4R 2N1	安大略省
巴西	Parametric Technology Brasil Ltda. Rua Samuel Morse, 120, 3rd Floor, Sao Paulo, Brazil 04576-060	巴西
美国或上述没有列出的其他国家	PTC Inc., 或其他订购时 PTC 公司管理的子公司。	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

## 附录 A

### \*德国、澳大利亚和瑞士的特殊条款

#### 第11条特此替换为以下条款：

#### **11. 责任范围。**

**11.1** PTC仅在以下情况下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1）此类损害是由于PTC轻微疏忽违反了重大合同义务或主要合同义务，危害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造成的，或（2）此类损害是由于PTC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或（3）在PTC的明示担保下，PTC对此类损害承担责任。

**11.2** 如果PTC对以下情况承担责任：（1）因轻微疏忽而违反实质性合同义务或主要合同义务，危害实现本协议的目的，或（2）任何PTC的简单代理人的重大过失违约（即不是由PTC的官员、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造成的），或（3）在PTC给予任何明示担保的情况下，除非明确指定此类担保为条件（Beschaffheitsgarantie），否则PTC的责任仅限于典型的可预见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3** 在上述第11.2条所述的情况下，PTC对任何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利润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11.4** 若发生上述第11.2条所述的情况，PTC承担的财务损失的总赔偿额度不得超过500,000欧元，即每种情况分别为50,000欧元。

**11.5** 公司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数据丢失，特别注意所有程序和数据每天至少保存一份机器可读的备份。若履行上述义务可避免数据或程序丢失，则PTC对于任何丢失的数据或程序不承担任何责任。最后，PTC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应受到第11条其余限制条款的约束。

**11.6** 在上述第11.2条所述的任何情况下，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限期应为公司知晓损害起的一年时间；而且不论是否知晓此类损害，从损害事件起三年时间为止。任何与产品有关的保修索赔应遵循许可协议规定的进一步条款和时效期限。

**11.7** 除PTC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情况，或者在生命、身体和健康受到伤害的情况，或者在有明示担保的情况，或者PTC负有隐瞒缺陷欺诈责任的情况之外，上述责任限制和限制条款适用于任何和所有损害索赔，不论以何法律依据。

**11.8** 上述责任限制同样适用于对PTC的员工、代理或代表的任何索赔。